

2011年4月15日 星期五

## 公告 757 号—04/11 严格控制在上海港排放压载水—中国

协会收到有关上海海事局关于自日本水域驶回上海船舶排放压载水操作的态度  
的重要信息。

引语

大纲

- ❖ 对于上一个停靠港在日本或者压载水装自日本水域的船舶，上海海事局将  
对其在上海港排放压载水的操作实行严格控制。
- ❖ 如有进一步信息，稍后将提供。

敬启者

考虑到上海附近水域尤其是长江及黄浦江环境敏感性问题的，并保证上海的饮用  
水安全，上海海事局通知其将对在上海港排放压载水的船舶实施严格控制。

1. 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 16 时起，对于上一个停靠港在日本或者压载水装自日本水域  
的船舶（以下简称“船舶”），位于长江与黄浦江的海事处将不再批准排放压载  
水操作的申请，洋山和金山海事处会严格控制船舶排放压载水的申请。
2. 但是如果船舶可以提供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检验检疫证书或可以证明装载的压载  
水已由公海海水替代，则可批准船舶的排放操作。

我们正努力搜集更多有价值的信息。如有进一步信息，我们稍后将提供。

更多信息，请登陆以下网站查询：[www.cmsonline.net](http://www.cmsonline.net)

引语结束

信息来源： 北京中英衡达海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大道 1234 号 1 号楼 14 楼  
[www.cmsonline.net](http://www.cmsonline.net)  
[consultant@cmsonline.net](mailto:consultant@cmsonline.net)